**「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章建議載明事項**

第1次修正版(112.5.16營署綜字第1121110323號函)

|  |  |
| --- |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對應說明書第7章) | 建議載明事項 |
| 第2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  （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四）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  範例1-1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無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  範例1-2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位於○○之二級海岸保護區，惟已取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  （二）避免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範例1-1  本案經檢視無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範圍，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區及劃設區位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11至4-17頁說明) | 本案涉及情形 | |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重要野鳥棲地(IBA)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地景登錄點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地質公園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其他應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範例1-2  本案經檢視位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範圍，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區及劃設區位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11至4-17頁說明) | 本案涉及情形 | |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重要野鳥棲地(IBA)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地景登錄點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說明：○○ | | 地質公園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無涉及 | | 其他應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 | 本案所在○○縣(市)之潛在保護區狀況○○ | ■有涉及  說明：本案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惟已取得○○縣 (市)政府之同意文件(如附件○) ，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  □無涉及 |   二、海岸防護原則  （一）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1.位於暴潮溢淹地區者：  範例1-1  本案開發面積達2公頃（含）以上，並已取得○○縣(市)水利局(處)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函文(函文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如附件○) ，該計畫書摘要內容略以○○(如附圖○、附表○)。  範例1-2  本案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已參考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說明洪峰流量、滯洪體積、基地內排水路線及排水滯洪設施、基地外聯外排水路及通洪能力(如附圖○、附表○、附件○)。  範例2  依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淹水資料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涉及歷史淹水高度為○至○公尺(相關淹水災害潛勢圖如附圖○)，本案已考量該淹水高度據以設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建物高程為E.L.+○公尺(其中圍牆高度為E.L.+○公尺)、光電模組高程為E.L.+○公尺（剖面圖詳圖○、立面圖詳圖○），另出入口視實際需要設置防水閘門以為擋水之用。  2.位於地層下陷地區者：  範例  依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涉及地層下陷近5年平均深度為○至○公尺、累積深度為○公尺(相關地層下陷潛勢圖如附圖○)，本案已考量至少20年之累積下陷量、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因素，提高基地高程○公尺（或提高建物高程○公尺）（剖面圖詳圖○、立面圖詳圖○）。  （二）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範例  依○○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鄰近本案之既有海堤防護措施為○○海堤，與本案距離約○公里(如圖○)，本案非位於海堤區域，且開發利用行為並未更動既有的海堤防護功能、亦無新闢海堤，故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設施功能。  （三）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範例  本案已取得水利技師簽證(如附件○)，簽證內容為○○。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一）是否位於無人離島：  範例  本案非屬左列行為且非位於無人離島。  （二）長期監測計畫：  1.位於暴潮溢淹地區者：  範例  (1)掌握政府海岸災害資訊，並及時因應：  本案位於○○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範圍，涉及暴潮溢淹之海岸災害，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本案所在○○縣(市)○○鄉(鎮、市、區)設有○處淹水即時感測設備（如表○、圖○），將持續關注相關監測資料。  (2)本案辦理之監測計畫：  為掌握本案基地積淹水情形，故訂定淹水相關監測計畫，將洽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觀測資料納入監測計畫中，並承諾同意政府介接使用監測資訊，另將配合政府機關需求適時提供資料：  A.監測項目：淹水潛勢監測。  B.監測目標：掌握本案基地積淹水高度資訊。  C.監測儀器：設置淹水感知器共○個。  D.監測範圍：基地○側滯洪池外（淹水發生熱點，或基地高程相對低點），位置如圖○。  E.監測期間：自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  F.監測頻率：24小時監測。  G監測方法：將淹水感測器測到的淹水資訊（淹水水位高度）傳輸至雲端，即時掌握基地積淹水情形。  2.位於地層下陷地區者：  (1)掌握政府海岸災害資訊，並及時因應：  本案位於○○機關公告之○○縣（市）○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範圍，涉及地層下陷之海岸災害，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網站(或計畫)，本案所在○○縣(市)○○鄉(鎮、市、區)設有○處地層下陷設備（如表○、圖○），將持續關注相關監測資料。  (2)本案辦理之監測計畫：  為掌握本案地層下陷情形，故訂定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計畫，將洽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觀測資料納入監測計畫中，並承諾同意政府介接使用監測資訊，另將配合政府機關需求適時提供資料：  A.監測項目：地層下陷監測。  B.監測目標：掌握本案基地地層下陷深度資訊。  C.監測儀器：設置沉陷計共○個。  D.監測範圍：基地○側滯洪池外（累積下陷量最深處、或基地高程相對低點），位置如圖○。  E.監測期間：自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  F.監測頻率：施工中每月1次、施工完成後每季1次。  G.監測方法：將沉陷計測到的下陷資訊（地層下陷深度）傳輸至雲端，即時掌握基地下陷情形。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範例  同「二、(一)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內容。  （四）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範例  1.帶動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措施：  (1)主動與在地學校（如○○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小）或在地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師生及在地居民認識漁電共生及能源轉型，並視需要將本案基地作為環境教育場域。  (2)預計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帶來共○個工作機會，並優先提供在地居民工作機會。  (3)定期辦理案場觀摩分享會，加強與鄰近社區及鄰近養殖戶之互動，並視需要將本案基地作為產業教學合作場域。  2.內政部目前尚未公告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  3.本公司承諾將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  範例  本案非屬左列等項目。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  範例  本案非屬左列等活動空間。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範例  本案非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
| 第3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屬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1.海岸保護計畫：  範例  本案範圍目前尚無依法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本公司承諾未來如有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將配合該保護計畫內容辦理。  2.海岸防護計畫：  範例1  (1)本案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依防護計畫使用管制事項一覽表說明各項目辦理情形如附表○)。  (2)本案建築高程為E.L.+○公尺(其中圍牆高度為E.L.+○公尺)、光電模組高程為E.L.+○公尺，已將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E.L.+○公尺)潛勢風險、地層下陷可能累積下陷深度納入設計考量，亦高於基地周邊既有海岸防護設施高程（○○海堤，E.L.+○公尺 ）。  範例2-1  本案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範例2-2  本案位於第○級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  範例2-3  本案位於第○級地下水管制區，依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本案得抽取地下水。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辦理方式：  1.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之相關內容：  範例  本基地原為室外水產養殖使用，惟考量地理、氣候、水源及疫病因素，擬改以室內水產養殖方式經營，且考量所在縣市日照充足具發展綠能優勢，故將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光電設施，除可維持農漁業生產環境，亦可於尊重當地生態環境之原則下提高土地多元利用，並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爰具有區位無替代性。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範例  (1)本案範圍未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且目前尚無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故尚無保護標的。  (2)本案所在縣市已有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爰無須說明是否影響防護標的。  （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範例1-1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第○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並無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故無需取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範例1-2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第○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法劃設之○○區)，惟已取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 |
| 第4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 五、確保公共通行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範例1  本案距離海岸線○公里，且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向陸側，故未位於海陸交界及海域範圍（位置如圖○）。  範例2  依○○縣(市)政府○○局(處)第○年○月○日第○○字號函及○○公所第○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及○)，本案非位於地方政府經管計畫道路範圍，故未涉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範例3  本公司承諾於施工期間將於施工區域出入口處設置警告標示、案場周邊設置圍籬、指派指揮人員維護施工範圍周圍交通安全。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  範例  同「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內容。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  範例  同「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內容。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範例  本案非位於海域，無涉及船舶航行安全，故無須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
| 第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 六、避免減輕生態環境衝擊  （一）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範例  本案距離海岸○公里，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如圖○)。  2.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範例1-1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故非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  範例1-2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僅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而非位於生態敏感地區，惟已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且已妥適規劃(規劃內容略以○○)，故無影響該敏感地區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範例1-3  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年○月○日第○○字號函查詢結果(如附件○)，本案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惟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地區之○○(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惟已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如附件○)，該同意文件內容略以○○，並依主管機關意見規劃減輕措施○○，故已避免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範例2-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及依○○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故本案免申請環境影響評估。  範例2-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及依○○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月○日第○○字號函(如附件○)意見為○○，故本案須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目前申請進度為○○(如附件○)。  （二）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範例1  以3d模擬影像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須呈現基地本身與周圍環境關係、基地規劃配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附屬屋頂型光電之量體大小及外觀)。  範例2  本案基地內規劃留設30％緩衝(開放)空間（如圖○或表○）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基地外圍○處(共○公頃)設置綠帶以減輕視覺衝擊，基地內部○處(共○公頃)設置綠帶以減輕生態環境衝擊。  ~~範例2-2~~  ~~因本案留設緩衝(開放)空間未達30%（如圖○或表○），本公司承諾將取得鄰地○地號(部分)土地使用同意，其土地面積為○平方公尺，將配合本案自取得許可至營運期間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以將緩衝(開放)空間由原○%提高至30%(或更高)。~~  2.降低開發強度：  範例  本案基於保護海岸生態環境及最小需用原則，於規劃初始選址已避開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已於基地內留設30％緩衝(開放)空間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故無需再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範例  本案採目前業界主流工程技術，工程結構物皆為具防蝕力之建材，並定期維護避免腐蝕，整體工程經結構技師計算結構安全後予以簽證(如附件○)，已屬最適合之工程技術，故無需再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範例  本案無分期分區計畫。  5.調整施工時間：  範例  本案將於取得建照後○個月內申報開工，開工後即開始施作，施工期程將儘量避開候鳥過境或度冬期。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範例  本案將以監測系統定期檢測光電設施，亦進行定期清潔、修補作業，並皆使用合格設備；另清洗光電面板時將優先使用滯洪池存蓄水作清洗，且承諾僅使用清水不使用清潔劑等任何化學劑清洗。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範例1  本案將於前述留設30%緩衝(開放)空間中~~(含範例2-2所述鄰地)~~，規劃適當水域範圍約○公頃以儘可能營造同質性棲地，供鳥類暫棲覓食(水域範圍及鳥類暫棲覓食空間如附圖○)。  範例2  本公司將依海審會第6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附帶決議辦理鳥類監測，因本案未涉及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其監測範圍為「案場邊界向外延伸500公尺」、監測期間為「營運開始（併聯發電後）至營運結束」、監測頻率為「每年辦理2 次、分別為夏冬各1 次」。  範例3  本案將採用循環水重複利用方式使用水源，其重複利用方式為沉澱、加強曝氣增加溶氧、藻類去氨、移除大型物質及雜物、消毒殺菌及添加益菌等程序(其流程如附表○、附圖○)，平時可趨近廢水零排放。另本案將於廢水排放處辦理水質監測，並定期將水質送驗，並據以調整重複利用方式使排放廢水之污染程度儘可能降低。另本公司承諾倘涉及排放至海域之廢污水，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範例1  本案將採用預埋螺栓式基樁施工方式(或類似預鑄式工法)，以降低施工噪音。  範例2  本案將採用低反光性光板，以降低影響鳥類情事。 |
| 第6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 | 範例  本案因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海堤)向陸側，故無涉及自然海岸(如圖○)，且非屬填海造地案件，故無需說明「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七、其他考量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範例  本案非屬填海造地案件，另屋頂型光電部分後續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電業法及再生能源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範例1-1  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年3月25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路類（第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省道台11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惟本案非位臺東縣，故無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亦無需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  範例1-2  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年3月25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路類（第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省道台11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本案雖位於該範圍內(○○鄉(鎮市區))，惟屬○○都市計畫區(或非都市土地之鄉村區)範圍，故無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亦無需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  範例1-3  內政部目前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108年3月25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路類（第1 階段）」)僅涉及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省道台11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本案位於該範圍內，相關設計內容符合上開公告所附都市設計準則 (如附表○，依都市設計準則說明各項目辦理情形)。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範例1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如附件○)向○○縣(市)政府○○局(處)申請農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該局(處)已以○年○月○日第○○字號函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範例2  本公司承諾依海審會第6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附帶決議，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於檢查紀錄中每年說明水產養殖行為及生產量等養殖情形。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範例  本公司已取得本案全數土地所有權人簽署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如附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範例1-1  1.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區○○用地)(或國家公園○○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區(或○○區○○用地)(或○○區)得作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使用。  範例1-2  1.本案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區○○用地)(或國家公園○○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或○○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區(或○○區○○用地)(或○○區)得附條件作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使用，其附條件規定為○○，本案因○○，故符合附條件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範例1  本案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無相關損失。  範例2  本案申請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並將每年提撥一定費用予土地所有權人(或○○政府機關)，故無造成所有權人損失。  範例3  本案申請人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無涉及對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損失之情事。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範例  1.編列預算  本案包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與附屬屋頂型光電設施，全部建築成本預估約為新臺幣○○元(如附表○)。  2.預估人力  本案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部分，預計有○位主導養殖工作、○位負責案場定期巡視；附屬屋頂型光電設施部分，預計共有○位透過控制室監視即時運轉資訊、○位進行例行檢查與模組故障維修，總計約需○位人力。  3.執行計畫  (1)模組清洗作業部分，每○個月進行一次全面性清洗潔，清洗作業以清水進行，且清洗時不使用清潔劑，以免洗淨之污水影響周圍環境。  (2)緊急應變措施部分，將於防汛期間加強巡邏，並在發布颱風警報時，視人員安全派員至案場進行防災待命工作。  4.機動處理機制  若有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等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視人員安全派員進行巡檢，確認室內養殖場設備及屋頂光電板及相關管線是否有鬆脫或損壞情形，以避免影響周遭環境。  5.保險  本案視實際需要，將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將投保「電子設備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範例  本案無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

註：1.倘同時有範例1-1及範例1-2，僅選擇1種方式填寫。

2.倘同時有範例1-1及範例1-2，又有範例2-1及範例2-2，表示範例1選1種方式(範例1-1或範例1-2)填寫、範例2選1種方式填寫(範例2-1或範例2-2)